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冠仲

電話: 03-8462860#238

電子信箱:davidmclite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401107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花蓮縣代理教師按日計薪計算表1130307複製 (376550000A_1140110798_ATTACH1. 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花蓮縣代理教師按日計薪計算表」1份,溯自 114年1月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調增11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,業依「全國軍公教員 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二公務人員俸額表暨「公立中小學 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」修正本縣代理教師按日計薪 計算表(如附件)。
- 三、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支給對象所稱「山地地區」者,係以本縣秀林鄉、萬榮鄉、卓溪鄉、豐濱鄉及瑞穂鄉奇美國小等地區原住民山地鄉為限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發文後刊登縣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2025/06/209文

114/06/09 1140002704

第1頁,共1頁